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呂新榮博士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彼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李大超教授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彼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李大超教授(「李教授」)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邀請呂博士出任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呂博士在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發展有利及具重要價值。

### 有關呂博士之資料

呂博士，60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一名董事，呂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呂博士之薪酬為每年720,000港幣，與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符。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於多家工商協會擔任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目前，彼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彼曾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呂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呂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有關李教授之資料

李教授，66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本紐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目前，彼為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李教授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從事工程教育、企業高階主管培訓、技術研究及顧問工作。多年來，彼督導百名以上工程學學士及碩士生、八名博士生及多名博士後。此外，作為工程商業管理課程主講，多年來培育香港及中國大陸約四百間工業企業逾 1,500 名工程專業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取得碩士或工程博士學位。

作為一名技術研發者，李教授曾主辦多個國際性製造技術會議，發表多篇重要論文及多次演講，並於全球其他地區主持會議。在新興及先進材料加工領域，彼發表約二百篇著名文獻及會議論文。為進一步推動新技術之應用，彼作為首席研究員獲得政府創新及技術基金 (ITF)、一般研究基金 (GRF) 及其他基金逾 20,000,000 港元之資金。此外，彼亦致力於透過諮詢服務及協作研究加深與金屬產品行業之技術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李教授於其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委任函，李教授之委任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李教授之薪酬為每年 150,000 港元，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符。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李教授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李教授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僅供識別